

## 離島三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

78-79

何福田/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

陳倬民/龍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

陳清溪/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

連添財/崑山科技大學講師

憲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四、教育制度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。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、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，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國民義務教育之施行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邇來即為地方政府施政建設的主要任務之一。然因各縣市政府財政的不同，形成國民義務教育的幾項問題：（一）嚴重的城鄉差距（二）形成文化不利地區（三）喪失國民義務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（四）失去義務教育的公平正義性。為解決上述問題，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乃進行離島三縣（金門、馬祖、連江）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。

本研究採三縣「子計畫」個別研究的方式進行，但訂定統一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；各縣之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、問卷調查法、焦點團體法、深入訪談法等方式進行，並探討各該縣義務教育背景、我國中央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資源之分配及教育權限之區劃，和國外義務教育之比較等，經由上述研究方式之進行，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本研究相關問題的意見和認同感，以提供政府決策之參考。本研究經研究結果分析，得到以下結論：

- 一、離島三縣對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，澎湖縣與連江縣均持保留與反對態度，連江縣認為只要在現有基礎上改進，即可發展出優質的義務教育，金門縣對此意見則持正面與贊成的看法。
- 二、對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後，有關經費來源與控管，三縣多認為應由「教育部主司其責」；而教育局長的遴選與任用，三縣均一致認為應採

行由「全縣教育人員票選產生」；對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與任用，澎湖縣與連江縣都希望由教育部主導遴選作業，除了避免地方人情干擾，亦能昭示遴選制度的公正、公平性，金門縣則提出不同意見，認為應由學校自行遴選，較能符合教育人員期望。

- 三、對教育局與縣政府的權責關係，澎湖縣與金門縣都一致認為應維持現行的關係模式，不贊成改為府外局；但是連江縣卻認為成立府外局正好可以健全編制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- 四、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正是推動、發展地方教育特色的最佳推手，三縣皆認為發展地方教育特色不應一味仰賴中央，地方要如何走出自己特色，更是全民的期待。

基於上述結論，本研究提出下列有關之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各縣市財政結構差異所造成的貧富懸殊現象，對國民義務教育經費由地方自籌之舉，有違國民義務教育均等原則，教育部宜整合資源，扶助教育弱勢地區，以縮減城鄉學習差距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- 二、離島三縣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，澎湖縣與連江縣尚有甚多疑慮，其主要原因恐是避免造成中央集權之虞。基本之道是中央決策單位，應採行鼓舞地方辦好教育之策略，充分協助支援地方教育經費，以便地方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。
- 三、離島三縣併校問題，已造成縣民極大困擾，教育部實有責任協助地方解決此項問題，讓家長都能放心，師生都能安心教學與學習。
- 四、地方政府宜拋開本位主義，避免政治力介入校園，並與中央充分溝通協調，共同辦好義務教育。
- 五、離島三縣國民中小學現有的師資人力流動頻繁，嚴重影響教學品質，教育部實有必要協助地方提出具體可行策略，期使各校均能同步發展，推動地方教育特色。
- 六、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後，應設置離島教師研習中心，並保障離島師資，充實人力編制，以提升各校教學品質。